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: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年8月31日(周三)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2年8月31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8月31日上午9:15至9:25,9:30至11:30,下午13:00至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2年8月31日9:15至2022年8月3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南江滨西大道26号鸿博梅岭观海B座公司会议室

3. 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4. 召开方式: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

5. 会议主持人:毛伟董事长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会议人员的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,代表股份111,916,335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.4576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,代表股份80,940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16.241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0,976,33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215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12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712,5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3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3、嘉宾：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。

二、本次会议的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决议如下：

议案 1.00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独立董事钟鸿钧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11,69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87%；

1.02. 候选人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11,69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87%；

1.03. 候选人独立董事张晨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12,36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.4024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1.01. 候选人独立董事钟鸿钧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48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.3812%；

1.02. 候选人独立董事吴松成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48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.3812%；

1.03. 候选人独立董事张晨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,16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3.1956%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钟鸿钧、吴松成、张晨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议案 2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毛伟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12,366,6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.4024%；

2.02.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彬彬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11,69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87%；

2.03.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11,69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8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2.01.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毛伟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,162,8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3.1956%；

2.02.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王彬彬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48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.3812%；

2.03. 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倪辉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48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.3812%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毛伟、王彬彬、倪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议案 3.00 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监事胡伟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112,141,4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0.2011%；

3.02. 候选人监事张莹女士：同意股份数 111,691,0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99.7987%；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3.01. 候选人监事胡伟先生：同意股份数 937,6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31.5908%；

3.02. 候选人监事张莹女士：同意股份数 487,2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68.3812%；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 50%，同意选举胡伟、张莹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

事。

议案 4.00 关于《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标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6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6%；反对 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288%；反对 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5.00 《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660,7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16%；反对 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56,9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4.1288%；反对 255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5.871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6.00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8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8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336%；反对

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议案 7.00 《关于变更公司生产经营地址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1,885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28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2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336%；反对 3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4.26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比例超过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，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严建云律师、高亚玲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《关于鸿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